

# 29 重庆营业管理部外币现钞账户开立、 变更及关闭核准事项办事指南

## 一、办理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532号);
- (二)《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》(银发〔1997〕416号);
- (三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汇综发〔2006〕32号)。

## 二、办理对象

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

## 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- (一)办理条件:为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,因执法、办案等特殊需求,确需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,可予申请。

### (二)需提交的材料: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;	原件	1份	纸质	盖章原件	
2	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;	原件和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	各1份	纸质		
3	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;	原件和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	各1份	纸质		

4	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，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。	原件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	各1份	纸质		
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	--

## 四、办理流程

- (一)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;
- (二) 分支局受理;
- (三) 分支局审查;
- (四) 分支局审批;
- (五)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- (六)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，可以不出具《行政审批受理单》，但如申请人要求的，应出具。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

## 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外汇局核发《外汇业务核准件》

## 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。

## 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，工作日，  
023-67677634。